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12 号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半年报)审查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.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在 2022 年年度报表的审计过程中,因 未能就电解铜贸易涉及的应收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和可 回收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针对该事项,会计师发表了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23 年 5 月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解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相关营收款项已全部收回。请说明:
- (1)报告期内,你公司是否从事电解铜贸易业务,如有,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,包括业务种类、交易金额、报告期内和期后的款项结算金额等内容等,相

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,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事项、虚构收入和 应收账款的情形,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 输送的情形。

- (2)报告期内,你公司与2022年保留意见涉及的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是否发生资金往来,如有,请详细说明发生额和截至报告期末的余额,并说明资金往来的原因。
- 2. 报告期末,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. 19 亿元,较 2022 年末增长 80. 08%,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1. 14 亿元,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9. 52%,较期初余额增长 87. 64%。
 - (1) 请说明前五大预付款项的对象、内容、金额等。
- (2)请结合报告期内新增预付账款情况,详细分析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,并结合行业情况、你公司的采购政策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等,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,特别是1年以内预付款项增长较大的合理性。
- 3. 报告期末,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.81亿元,其中前五名余额合计为2.07亿元,均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。
- (1)请结合行业情况、你公司的销售政策、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、2023年半年度采取的回款措施等,分析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。
- (2)请说明前五大欠款方的有关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注册地点、注册资金、从事行业、账龄、是否为关联方、期后回

款情况,结合前五大欠款方较 2022 年末的变动情况,分析说明 2023 年半年度前五大欠款方集中度下降的原因,是否和收入前五大客户相匹配。

- 4. 报告期末,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720 万元,其中出口退税款、押金和保证金、待收回投资款分别为 101. 82 万元、717. 93 万元和 1091 万元,较期初相比未有变化;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余额增长 29. 08%,均来源于"其他"项目的增长。报告期末,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为 3225 万元,基本与期初持平。请说明:
- (1)请说明出口退税款、押金和保证金、待收回投资款余额未发生变化、未能收回的原因,你公司采取了何种措施进行了催收。
- (2)请说明"其他"项目款项的内容,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原因、对方名称等。
- (3)请核查后明确说明,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,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,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(4)结合其他应收款的内容、账龄等,说明其他应收款相 关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9月25日前

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9月18日